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依蓁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ichen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32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32971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積分審查暨市外介聘作業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及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辦理。

二、市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一)積分審查時間：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30分假成功國小辦理。

(二)注意事項：

1、請申請參加市外介聘之教師提交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積分審查表），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人事人員核章），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交由委員會留存備查；倘無法親臨現場接受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應攜帶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人員審查：

(1)申請表正本1份。

(2)相關證件：如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證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請確認各項申請條件需檢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並請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依據申請人員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再行送件。

(3)進修研習時數：請各校（教務處）先行核算成週數（35小時採計1週），以利審查。

(4)每位申請介聘之教師，請備妥學校開立在职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5)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113年4月4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之文件為限，且需含詳細記事。

3、前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內容應與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填報內容相符，請至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列印

「個人資料表」，供審查人員比對應聘科類別，另申請人應當場確認積分無誤，日後不再受理變更事項。

4、請各校人事人員確實管制不得參加市外介聘教師之名單（如曾經市外介聘成功而放棄受管制者）。

5、參與旨揭積分審查作業之送件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

三、市外介聘日程及重要事項提醒（業於113年4月2日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說明）：

(一)113年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9日（星期一）前：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網址：<https://tasweb.kh.edu.tw/113>）。

(二)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30分假成功國小辦理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

(三)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於積分審查當日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業務需自理），倘無法親臨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四)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公布參加市外介聘教師積分。

(五)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公布市外介聘教師介聘結果，請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站查詢（<https://eteacher.tyc.edu.tw/>）。

(六)申請表領取注意事項：本年度業於113年4月2日召開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並於是日開放各校領取，如仍有需求，請於113年4月25日（星期四）前至本市成功國小警衛室領取。

四、有關教師介聘作業相關資訊，業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s://eteacher.tyc.edu.tw/>），請逕至網頁下載並請教師留意日程及相關資訊。

五、檢附「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積分審查自主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

積分審查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證件名稱	檢核
基本資料	1 申請表正本 (1)學校應先完成檢核或審核；並於空白處核章以資證明 (2)申請人、學校人事主管及校長 <u>三人</u> 皆應於簽章處完成簽章； <u>未完成核章不予審查</u>	☐
	2 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個人資料表 由「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網站→點選「查詢申請狀況」頁面，按下「列印個人資料表」後印出	☐
	3 教師證書正本(一般或特教) 若正本遺失，請提供現職學校函文教育部之「申請補發教師證」證明文件	☐
	4 加註專長教師證正本（非此類介聘者免附） ☐ 加註英語專長 ☐ 加註輔導專長	☐
	5 在職或服務證明 (1)應加註 <u>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u> ；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2)若曾於本市連續服務多校，應檢附歷校服務證明書	☐
	6 復職同意函或公文(非留職停薪者免附)	☐
	7 申請 <u>非</u>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介聘者(非此類介聘者免附) (1)近 3 年功課表及教師授課證明書正本(附件2) (2)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核章後之功課表)	☐
	8 實際服務未滿六學期申請調動應檢附資料(非此類介聘者免附)	
	7-1 【實際服務滿 4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 (1)申請市外介聘同意書正本(附件4)	☐
	7-2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1)申請市外介聘同意書正本(附件5) (2)重大傷病證明(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9 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未申請優先介聘者免附)	☐	
10 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正本(未申請優先介聘者免附)	☐	
介聘原因	積分採計：請詳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依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備審	
	11 最近 1 個月內(113年4月4日至113年5月3日止)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及加分之全戶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12 配偶若為軍公教機關服務者另檢附：(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1)服務證明正本(應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13 配偶若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檢附：(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	

項目		證件名稱	檢核
		(1)服務證明正本(應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正本	
	14	配偶若為 自營事業者 另檢附：(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1)自營事業登記證明正本(應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 (2)投保健保證明文件正本	☐
	15	配偶若為 自耕農者 另檢附：(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1)農地所在地證明正本 (2)投保農保證明正本	☐
	16	配偶永久居留證正本(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
	17	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正本(需在有效期內) (非申請此類介聘原因者免附)	☐
年資	20	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	☐
	21	歷年兼職聘書正本(考核通知書已載明兼職職稱者免附)	☐
	22	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公文正本(未有商借情形者免附)	☐
考核	31	最近 5 年(107學年-111學年)考核通知書正本	☐
獎懲	41	最近 5 年(108年4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止)獎懲令、獎狀正本 (1)獎懲令應自行逐張依序排列，以方便審查。 (2)自110年2月1日實施敘獎令無紙化措施，申請介聘之教師應自行自「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 網站)列印敘獎令(逐張列印) (3)獎懲令若非逐張列印而是由人事單位於「My Data 網站」列印之「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應加蓋人事主任章，以資證明。	☐
研習 進修	51	最近 5 年(108年4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止)研習證明文件 (1)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進修網研習證明正本	☐
	52	最近 5 年(107學年下學期至112學年上學期)進修證明文件 (1)學分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 (2)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	☐
	53	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附件3)(須完成校內核章)	☐
※以上證明文件皆為 <u>正本審查</u> ，申請介聘教師應另 <u>影印副本 1 份</u> 交由委員會留存備查； ※申請人請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名(或蓋章)。			

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

教師授課證明書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介(應)聘者免附】

教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現職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聘任之科(類)別		
申請應聘科 (類)別	一、()現職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 二、() 三、()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應聘科(類)別 (限填非現職聘任科(類)別)	申請應聘科(類)別授課時數 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	備註
			☐ 是 ☐ 否	1. 檢具該學期 功課表備審 2. 功課表應由 教務處主任 完成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說明：

- 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科(類)別申請應聘者，除資賦優異類外，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 2 分之 1 以上)，方可申請。
- 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
- 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核章後之功課表)連同本「教師授課證明書」送介聘積分審查小組審查。
-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教師授課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 科(類)別分類：
 - (1)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 (2)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
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A. 研習	1. 全國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_____小時 2. 非「全國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_____小時 合計 _____ 小時					
B. 進修	107學年 下學期	108學年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12學年 上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上述欄位合計：_____學分，計 _____ 小時(每學分*18小時)					
總計時數 及積分	研習 _____ 小時 + 進修 _____ 小時 = _____ 小時 合計 _____ 週 → 共 _____ 分 *(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每滿一週給0.5分)					

1. 教師研習進修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
2. 皆只採計最近五年現職任內積分。即自 108年4月30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積分審查當日)。留職停薪期間得採計。
3. 申請人應將：(1)研習證明正本(全國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研習證明)、(2)進修學分證明正本、(3)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4)本「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送服務學校教務(教導)處進行審查核章。並於積分審查當日，繳交上述資料(1+2+3+4)送積分審查小組審查。
4. 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本「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教導)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教師市外介聘同意書

本校○○○教師任職本校實際服務滿
四 學期，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請依實際
狀況自行修改)，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
議同意其申請 113 年度市外介聘。

人事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教師市外介聘同意書

本校○○○教師任職本校實際服務未
滿 六 學期，惟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其申請
113 年度市外介聘。

人事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